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黄浦执字第1733号

申请执行人:顾冬梅,女,1982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戴国伟,男,1984年5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REDACTED],现住江苏省昆山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唐嘉悦,女,197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REDACTED],现住江苏省昆山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黄浦民一(民)初字第277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戴国伟、唐嘉悦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欠款人民币260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78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16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执行费人民币3654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嘉悦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昆山花园103号楼907室、融汇豪庭15号楼1803室房屋及阁楼,依法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嘉悦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688号(中环国际广场)2层B区2015室房屋、被执行人戴国伟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1号(水岸帝景)6幢2单元1903室房屋,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旧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嘉悦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昆山花园 103 号楼 907 室、融汇豪庭 15 号楼 1803 室房屋及阁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嘉悦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688 号（中环国际广场）2 层 B 区 2015 室房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戴国伟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 1 号（水岸帝景）6 幢 2 单元 1903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存良
审 判 员 李铭辉
审 判 员 吴昊罡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江溶